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2
31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贩卖妇女和女童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2
一、联合国各机关的活动	2 - 25	2
A. 人权体系	2 - 18	2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9 - 20	6
C. 联合国在合作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领域打击贩卖行径的活动	21 - 25	7
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	26 - 39	8
A. 国际移徙组织	26 - 30	8
B. 欧洲区域组织	31 - 35	9
C. 亚洲区域组织	36 - 37	11
D. 美洲体制	38	11
E. 非 洲	39	11
三、结 论	40 - 41	1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0/4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于第五十七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阐述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开展的活动。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提交的，其中更新了提交上届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66)所载资料。

一、联合国各机关的活动

A. 人权体系

2.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特别关注贩卖人口问题。具体而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若干结论性意见/评论中均提到贩卖人口及其相关的剥削问题。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葡萄牙、吉尔吉斯斯坦和意大利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阿根廷、秘鲁、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的结论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奥地利、立陶宛、罗马尼亚、布基纳法索、德国、印度、卢森堡和缅甸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几内亚、贝宁、委内瑞拉、马里、荷兰、印度、南非、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初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关于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继续强调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涉的人权层面。贩卖人口问题是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会议五周年)大会特别会议的讨论主题。特别会议通过了具体建议和进一步的倡议和措施，以便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

4. 人权委员会若干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也继续处理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问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 年)的报告中总体上从妇女运动本身的角度和具体而言从该运动期间犯下的

侵犯人权行为的角度，着重阐述了贩卖妇女问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期间的工作重点放在贩卖儿童问题方面，他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体现了这一重点。

5. 若干国别机制在其调查和报告中提出了贩卖人口问题。缅甸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有关妇女从该国被贩卖的报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确认，为强迫卖淫而贩卖人口是该地区的主要人权关注。

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活动探讨贩卖人口问题。正如过去报告指出的，该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9 年)优先审议贩卖人口问题并随后决定专门用第二十六届会议(2001 年 6 月)，跟踪防止贩卖人口现象取得的进展，重点放在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方面。工作组每届会议均通过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具体建议并经常收到与会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继续发展它们的密切协作关系。最近工作组事先确定优先问题的做法使基金董事会得以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及时和有关的旅费和项目拨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0/12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由基金资助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它们对会议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高级专员在 2000 年核准了 17 项旅费和 17 项项目拨款。基金董事会将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董事会将审议旅费和项目拨款申请。鉴于贩卖人口问题将是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要主题，董事会将优先考虑该问题。我鼓励新捐助者经常向基金捐助，以使基金和董事会能有效完成其任务。

8. 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已完成其工作，提出了任择议定书的定稿。任择议定书随后由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过。案文现已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虽然任择议定书案文没有具体提到贩卖人口问题，但贩卖人口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工作组在审议中承认这一现实。人们希望事实将证明任择议定书是同贩卖人口及相关的剥削儿童现象作斗争中的一项额外手段。

9. 正如上次报告详细叙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自 1998 年早些时候以来把贩卖人口问题放在优先地位。人权署在该领域的工作重点继续放在两方面：(a) 提

高人权署向处理贩卖人口及相关问题的有关机制所提供支持的质量；和 (b) 制定和实施遏制贩卖人口的具体方案。关于第一个重点领域，人权署设立的办事处内部协调制度继续进行内部协调，分享有关贩卖人口问题新动态的资料。

10. 人权署遏制贩卖人口方案的目标仍然是将人权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遏制贩卖人口倡议，重点在于制定法律和政策。执行大项目或重复正在其他地方执行的各种倡议不是该方案的目的。相反，人权署将尽可能推动和支持他人的工作。

11. 鉴于人权署的目标是在贩卖人口问题上提供政策指导和起带头作用，因此它目前正为如何将人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遏制贩卖人口的倡议制定准则。准则将为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和方案提供切实办法。它们将与大会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见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相联结(并努力促进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准则也将探讨偷运移民的有关问题。高级专员已指定三名专家协助她制定这些准则以及一般性地就贩卖人口问题如何拟定政策和进行战略干预向她的小组提供咨询意见。专家于 2000 年 7 月会见了高级专员和方案工作人员，进一步的会议安排在 2001 年举行。这一非正式小组 2001 年期间的工作预计以起草准则为主。对于积极从事防止贩卖人口和对此制定对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将请它们提供投入。

12. 在国际一级，人权署继续积极参与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与拟定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工作。鉴于贩卖人口与偷运移民紧密相关，人权署也重视特设委员会拟定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国际文书的工作。人权署在整个 2000 年期间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作了若干次书面和口头发言，目的旨在确保适当承认需要保护被贩卖的人员和被偷运的移民的权利。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人权署、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徙组织在 2000 年初就两项议定书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了机构间说明(A/AC.254/27 和 Corr.1)。说明提出了如何通过增加保护条款和确保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充分和适当联系来加强两项文书草案的具体建议。特设委员会讨论了人权署和其他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两项文书的最后案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些建议。

13. 人权署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方案继续以区域为重点，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行了若干倡议。在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进程中，人权署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曼谷为亚太地区组织了一次关于“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建议打击贩卖人口行径的战略在方法上要全面和兼顾多部门。战略的目的应该是：(一) 处理贫困根源：缺乏教育、意识、和没有得到生产性资源和就业的公平机会；(二) 保护战略要处理与安全救援、送回被贩卖的人员和让他们再融合等方面的问题；(三) 通过在国家一级颁布适当法律促进对贩卖人口案件的有效调查和起诉贩卖者；(四) 区域和双边互惠安排和机制，促进区域内的法律和做法统一；和 (五) 提高国家行为者对有可能或已经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的经历和需要的高度注意。

14. 自 1999 年以来，人权署一直在执行与欧洲委员会联合制定的防止东欧和中欧境内贩卖人口的方案。人权署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雅典(于 2000 年 6 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旨在拟定防止东南欧洲境内贩卖人口的分区域行动计划。考虑到要根据《稳定公约》(进一步内容见下文第 33 段)建立贩卖人口问题工作队，人权署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要。人权署希望在来年与工作队密切合作。

15.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署是该地区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领导机构之一。人权署根据与欧洲委员会在该地区的合作框架，带头在性别问题协调组内设立了贩卖人口问题工作组。性别问题协调组旨在协调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活动的工作。协调组包括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某些部内设立的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的代表。继该倡议后，部长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贩卖人口问题工作组，由欧洲一体化事务部协调。在人权署的帮助下，部长理事会指定了一个联络中心，立即起草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16. 在克罗地亚，人权署正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分享资料和着手成立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工作队。

17. 人权署继续优先处理亚洲的贩卖人口问题并以人权署设在柬埔寨的办事处为联络中心，协调人权署在该地区的努力。人权署柬埔寨办事处正在制定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战略。在这方面，柬埔寨办事处设立了一个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股，以便将贩卖人口问题列入其内部结构的主流活动。人权署柬埔寨办事处也参

与新成立的柬埔寨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全国工作组的工作。柬埔寨办事处也是区域协调机制的一部分并参加了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若干重大区域主动行动。为此目的，柬埔寨办事处与一系列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国际移徙组织和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密切合作。

18. 在亚洲和其他地区，人权署也正与个别国家政府合作，帮助它们制定和执行人权办法，处理贩卖人口及相关的剥削问题。例如在尼泊尔，人权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系统的一个综合项目，努力处理贩卖尼泊尔妇女和女童的问题。项目将探讨包括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在内的一系列根源因素。人权署的投入是着重加强针对贩卖人口问题的司法和法律执行以及加强在该领域的次区域合作。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9. 联合国系统内与贩卖人口有关的最重要事态发展也许是最近联合国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与本报告特别相关的是公约三个补充议定书中的两个：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公约及其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开放供签署。打击贩卖人口现象议定书旨在“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现象和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种贩卖现象。议定书规定贩卖行径为犯罪行为并制定了如何打击贩卖者的管制和合作措施。它还规定了保护和帮助受害者的措施。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对一系列与贩卖活动有关的犯罪行为治罪。议定书的目的是要涵盖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贩卖人口进行剥削，即有强迫因素和跨国范围的情况，如人员跨越边界的移动或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一国内对他们进行剥削等情形。议定书对贩卖行为的定义很宽，以体现这种活动所特有的一系列手段和最终目的。

20. 正如过去所报告的，联合国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发起为期三年的打击贩卖人口行径全球方案。它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方案的重点是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贩卖的规律、参与贩卖活动的犯罪辛迪加集团的性质、腐败的作用、秘密移民社区的影响、为强迫劳工/剥削劳工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商业性性剥削行为和非法

领养。其首要目标之一是收集数据和编撰处理有组织贩卖人口犯罪活动所使用的最佳办法清单。根据该方案若干国家项目最近已开始付诸实施。

C. 联合国在合作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 打击贩卖行径的活动

21. 儿童基金会支持世界各地正在进行的关于贩卖人口现象的主要研究，包括匹兹堡大学正在进行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地区的贩卖人口现象的研究。儿童基金会也为药管办事处打击贩卖人口行径的全球方案提供投入(见上文第 20 段)。在亚太地区，儿童基金会是若干专门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项目的伙伴。

22. 难民署确认，随着全球边境管制的加强，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利用人口偷运和贩卖者的偷渡渠道逃避迫害。最近的一些事件也表明，难民人口尤其容易受到贩卖者的哄骗和胁迫，否则贩卖者则强迫难民妇女和女童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难民署密切注视上文提到的两项有关打击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并为起草进程提供了若干书面和口头建议。难民署对向联合王国偷运寻求庇护者的情况进行了研究。最近，难民署发起从欧洲这个更广泛的角度探讨这种现象。

23. 开发署主要通过其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继续处理贩卖人口问题。这是按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拟定的方案，其重点放在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以此作为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部分行动。开发署亚太区域局的区域性别方案包含制作和传播一些有关贩卖妇女问题，诸如影视广告片之类的宣传资料。开发署也正在实施或赞助一些打击贩卖妇女行径的具体行动计划，包括湄公河分区域综合方案。该项目在大量国际和国家机构参与下，旨在依据对试点活动的评估拟定最佳做法准则和培训教员以及向贩卖行为的儿童和妇女受害者和那些面临巨大危险的人提供直接的社会经济备选办法。上文已经指出，开发署尼泊尔办事处正与若干联合国伙伴机构和方案包括难民署合作，执行在该国打击贩卖行径的综合项目。

24. 劳工组织从债役工、童工和移徙工人的角度广泛处理贩卖人口问题。1999 年 6 月，《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的通过是劳工组织努力打击贩卖儿童行径迈出的重要步骤。《公约》确认贩卖

行径及有关的剥削手法如儿童卖淫等为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贩卖问题也已经列入劳工组织的国际终止童工方案而各国和地区根据该方案已发起大量打击贩卖行径的倡议行动。根据监督各缔约国执行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情况的要求,劳工组织最近请各国提交报告,介绍有关贩卖人口系强迫劳动的一个方面和起因的问题。

25.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反映了它对问题的理解,即侵害妇女的暴力包含对妇女人权的一系列侵犯行径,包括贩卖行为。在东欧和中欧,人口基金最近加强了与人权署和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开展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活动。人口基金活动的重点放在向贩卖行径受害者提供咨询意见、她们的健康和生育权方面。

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

A. 国际移徙组织

26. 移徙组织继续处理贩卖移民问题,主要是开展宣传运动、咨询活动、技术合作、提供返回和重新融合援助、编写调研报告和政策文件。目前移徙组织正在每个外地办事处设立打击贩卖行径联络中心。

27. 在非洲,移徙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旨在提高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移徙组织也对西非存在的贩卖现象进行了研究。该组织的报告称,诸如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帮助遏制非正常移民和偷运移民方面,已开始发挥重要作用。

28. 在亚洲,国际移徙组织在打击贩卖行径的努力中尽可能采取次区域处理办法。这些倡议中最重要之一是上文第 24 段提到的湄公河项目。国际移徙组织通过该项目向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的贩卖行为受害者提供实际援助(特别是返回和再融合援助)。

29. 针对中欧、东欧和西欧被贩卖的人数急剧增加的情况,国际移徙组织也扩大该地区的打击贩卖现象的活动。它在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乌克兰在内的若干国家开展了群众性宣传运动。它与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向该地区若干国家的贩卖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这包括在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提供的住房和保护服务。对于整个欧洲沦落在过境国或目的地的无依无靠的

被贩卖者，帮助他们安全、体面和自愿返回原籍国。国际移徙组织在世界该地区的经验最近已经编入题为“欧洲的贩卖移民和偷运人口问题”(Migrant Trafficking and Human Smuggling in Europe)的出版物。

30. 在美洲，一个政府间协商机构(The Puebla Process)强调在该地区以协调方式打击和防止非正常移民现象和贩卖行径至关重要。国际移徙组织与该机构密切合作，帮助若干国家的政府官员提高认识和对他们进行培训。

B. 欧洲区域组织

31. 上次报告载有欧洲机构在打击贩卖行径领域的活动的详细摘要——其中尤其着重介绍了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活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三个机构均继续密切注视贩卖人口现象。下列各段概述了若干最近的事态发展。

32. 欧洲社区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最重要事态发展是该委员会致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信件，其中载有为两项措施草案提出的提案：一项涉及贩卖人口问题；另一项涉及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COM(2000)854，定稿，2000年12月21日)。提议的框架决定要求成员国修改自己的立法和刑法以便在整个欧洲联盟统一罪行定义和针对特定罪行的惩罚措施。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框架决定一旦获得通过，将是打击进出欧洲联盟国家的贩卖人口行径的重要步骤。根据其草案形式，决定既适用于“为剥削劳工目的…的贩卖行径”(第1条)，也适用于“为性剥削目的…的贩卖行径”(第2条)。决定探讨了处罚和管辖权问题，也涉及如何确保保护被贩卖的人员的措施。2002年12月31日为最后期限，要求成员国届时完成对其立法、刑法或其他条例的修正，使之符合框架决定。框架决定预计经正常协商程序后正式通过。

33. 1999年6月10日，根据欧盟的倡议，《东南欧稳定公约》在德国科隆获得通过。在加入创始文书时，40多个伙伴国家和组织承诺加强东南欧国家，“努力促进和平、民主、尊重人权和促进经济繁荣，以便实现整个地区的稳定”。《稳定公约》依据的前提是，只有在下列三个关键部门取得进展，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才能取得成功和自我维持：创造安全的环境、促进可持久的民主制度以及增进经济和社会福祉。《稳定公约》最重要的政治手段是由特别协调员主

持的区域事务科。区域事务科下设三个工作科开展活动：第一工作科负责民主化和人权事务；第二工作科负责经济重新建设、合作和发展事务；和第三工作科负责安全问题。最近第一工作科设立了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工作队。工作队将作为一个促进机构开展活动，支持该地区所有打击贩卖行径的活动并预计成为加强主要欧洲组织、其国际伙伴以及非政府部门之间合作和协作的措施。

34. 欧洲委员会议员大会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继续提出贩卖人口及其相关的剥削问题。2001年1月，该委员会建议各国的国家立法规定奴役和贩卖人口为具体的犯罪行为，并规定适当的处罚措施；承认贩卖行为的受害者为当之无愧的受害者；和规定执行社会、行政和法律援助和保护政策。委员会还提出了给成为家庭奴役受害者的非法移民“人道主义居住许可证”的问题。关于家庭奴役具体问题的报告，计划在2001年6月的议员大会全会上进行辩论。2000年5月19日，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行动的第R(2000)11号建议。建议载有针对贩卖人口问题为各成员国政府提出的详细准则并专门提出了如何重视防止贩卖人口现象以及援助和保护受害者问题。

35. 在1999年11月举行的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与会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在欧洲安全宪章中同意“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结束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以及性剥削和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行径。为了防止这种罪行，[他们]除了其他外将促进通过或加强立法，追究对这些行径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和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欧安组织继续通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处理贩卖人口的问题。2000年期间，民主人权处向下列若干国家提供了与贩卖问题有关的援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项目重点放在教育、研究、培训、提高意识和体制建设方面。2000年6月，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在维也纳组织了关于贩卖人口现象的人道问题补充会议。会议目标包括鼓励参与国审查它们目前与处理贩卖人口问题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它们体现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欧安组织在该领域的承诺。会议还审查了欧安组织打击贩卖人口现象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了欧安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并确认了优先次序和“将来的步骤”，特别是与对待贩卖行径受害者有关的步骤。

C. 亚洲区域组织

36. 正如上次报告指出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国家同意制定一项公约，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公约案文草案已经起草并经过广泛讨论。由于原定 1999 年 11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十一届南亚区合联首脑会议取消，公约草案的通过被推迟。

37.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将打击贩卖妇女现象确定为优先任务之一。自 1999 年以来，东盟部长级会议强调迫切需要加强东盟的区域能力，打击这种贩卖行径。目前东盟的三个机构参与处理该问题：东盟关于跨国犯罪问题部长会议、东盟国家警察负责人会议和东盟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最近决定编写一份关于贩卖问题的概念文件，提交东盟成员国，征求它们的意见。这一主动行动是 2000 年 3 月马尼拉会议上发起的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亚洲区域倡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亚洲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均参加了该亚洲区域倡议。

D. 美洲体制

38. 正如过去报导的，美洲国家组织最近发起一个项目，题为“美洲国际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对为了劳动力和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研究”。这是与(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合作拟订的项目。该研究所依据其人权领域的经验，从该地区挑选了若干国家，收集和分析大量与贩卖问题有关的数据。这些调查结果将作为请成员国采取行动的提议的基础并将在整个半球发表和传播。

E. 非洲

39. 令人有些不安的是，在查明非洲内外贩卖人口流动情况和拟订适当对策方面所作工作甚少。虽然世界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处理该问题，但非洲区域组织及其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也必须参与。

三、结 论

40. 2000年12月12日，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出席了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公约两项补充议定书开放供签署的仪式。副高级专员在会上宣布，他认为为强迫劳工和剥削劳工包括性剥削的目的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径是联合国现在要打击的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贩卖现象既普遍又嚣张。其根源是受害者所处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而歧视妇女的做法又为其开了方便之门。利用贩卖行为的受害者被迫提供的服务的人，对人类痛苦无情和麻木不仁。在我们的世界上，这些最脆弱者的命运是人类尊严的耻辱、是对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和每个社区的挑战。高级专员借此机会再次敦促成员国批准《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它可在消除这一令人憎恶的贩卖人口贸易的斗争中发挥真正的重大作用。

41. 鉴于人权与贩卖行径之间的联系，国际人权社区包括人权委员会尤其必须竭尽全力处理该问题。人权社区负有特殊责任，确保不把贩卖问题简单地淡化为移民问题、维持公共秩序问题或有组织犯罪问题。从这些方面看待该问题当然是有根据和重要的，然而，在制定切实和可持久解决办法时，我们必须准备看得更远——被贩卖者本身的人权和需要。

-- -- -- -- --